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：勇股廉政專員李宛烝

電話：02-23141000分機2106

電子信箱：aac1704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字第1140600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4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931號令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旨揭總統令公布法案各乙份。

正本：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

